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63/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C.O.C. (由律师 Vanessa Hernández Delgad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意见通过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事由:	确定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因属人理由而不合规定, 未能证实申诉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8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7 条和第 29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6 条以及第 7 条(c)项、(e)项和(f)项

1.1 来文提交人是 C.O.C., 系冈比亚国民, 2001 年 2 月 2 日出生。他声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8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20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委员会还注意到, 尽管提交人没有明确援引有关条款, 但他表示自己是违反《公约》第 12 条行为的受害者。

1.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 2018 年 12 月 3 日, 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 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案件期间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 并将他转往儿童保护中心。

*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阿迈勒·萨尔曼·阿尔杜萨里、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奥尔加·哈佐娃、杰哈德·马迪、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温特。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8年10月28日，海事安全和救援局与国家警察合作，在提交人试图乘坐一艘小船进入缔约国时将其拘留。提交人没有携带任何证件，但声称自己未成年。当日，提交人被带到国家警察位于特内里费岛南部的 Playa de las Américas 警察局的一栋附属建筑。

2.2 2018年10月31日，提交人被告知，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省检察官办公室已出具一项命令，认定他为成年人，该命令以医学检测为依据，但提交人的案卷中没有记录任何证据。提交人声称自己没有被告知这些医学检测的结果。2018年11月2日，提交人收到了中央政府驻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省代表处移民办公室签发的驱逐令。2018年11月3日，阿罗纳第四调查法庭命令将提交人安置在 Hoya Fría 移民收容中心。然而，提交人继续被关押在 Playa de las Américas 警察局的附属建筑中，直到11月16日才被转移至收容中心。

2.3 2018年11月8日，提交人对驱逐令提出上诉。他辩称，检察官办公室认定他为成年人的命令没有任何依据，因为该命令援引的检测在案卷中没有记录，也没有提及检测日期。截至来文提交之日，提交人尚未收到对这项上诉的答复。

2.4 也在11月8日，提交人的律师前往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省检察官办公室，以收集据称对提交人和其他七名未成年人进行的医学检测的结果，因为这些结果没有载入这八人各自的案卷。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官仅同意提供其中一人的结果，对另外七人的案件拒绝提供这一证据。律师得以查阅的报告显示，对未成年人进行的检测仅包括使用 Greulich-Pyle 图谱对手腕 X 光片进行的骨龄评估和一项体检。提交人声称，这些检测是在未经他同意或没有口译员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专门从事年龄确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场，而且他在这一程序中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命令称，在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按照 Miner 法拍摄了一张牙科全景射线片，但提交人声称，由于必要设备的故障，其实并未拍摄这张射线片。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尊重他在有疑问或不确定的情况下被推定为未成年人的权利，因此违背了他的最大利益，违反了《公约》第三条。¹ 更有甚者，将提交人安置在成人拘留中心并命令其返回原籍国，使提交人面临遭受不可挽回伤害的真实风险。提交人援引委员会曾就缔约国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表示关切的是，在评估孤身儿童的年龄时，缔约国境内没有统一的程序以确定如何行事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² 提交人指出，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加那利群岛的应急中心，特别是特内里费岛 La Esperanza 中心的住宿条件不达标和忽视现象表示关切。³ 提交人以各种研究为佐证，声称缔约国使用的年龄估计方法，特别是对他使用的年龄估计方法误差范围大，因为这些方法是根据对种族和社会经济特征非常不同的其他人群的研究得出的。

¹ 提交人援引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31段。

² CRC/C/ESP/CO/3-4，第27和第59段。

³ 同上，第59(e)段。

3.2 提交人还声称，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与第 18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该国未能指定一名监护人来保护他作为孤身未成年人的利益，而这一步骤是重要的程序保障。⁴ 他还认为，尽管他无人保护、极易受害，但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保护，因此侵犯了他根据第 3 条第 2 款(与第 20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权利。提交人主张，儿童的最大利益应高于与外国人相关的公共秩序关切，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妥善保护儿童，使他们不至于因当局未指定监护人而陷入困境。⁵

3.3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8 条享有的身份权，因为年龄是一个人身份的基本方面，缔约国有义务对此不加干预。此外，缔约国的义务包括保存和恢复关于提交人身份的任何现有信息。

3.4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27 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的全面发展受到了阻碍。提交人认为，没有监护人的引导，导致他无法以符合自己年龄的方式成长。⁶

3.5 提交人还指控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20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没有得到缔约国的保护。他援引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这项意见指出，必须根据儿童的情况、年龄以及族裔、文化和语言背景来解释这项权利。

3.6 提交人提出了以下可能的解决办法：

- (a) 缔约国承认，已对他进行的医学检测无法确定他的年龄；
- (b) 向他通知任何影响他的决定；
- (c) 承认可以就检察院发布的年龄认定令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 (d) 立即为他指派一名代理人；

(e) 承认他作为未成年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获得国家保护的權利、拥有法律代理人的權利、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获得居留和工作許可的權利，以使他能够实现个人的充分发展并融入社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陈述事实

4.1 缔约国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中，从缔约国的角度介绍了相关事实。据缔约国称，2018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人与其他 72 名来自撒哈拉以南地区的人员乘坐一艘小船抵达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海岸。当日，

⁴ 提交人援引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⁵ 提交人援引 La Merced Migraciones-Mercedarios、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救助儿童会、科米利亚斯主教大学桑坦德未成年人方案、Baketik 组织以及西班牙天主教移民协会题为“*Aproximación a la protección internacional de los menores no acompañados en España*”(对西班牙境内外国未成年人的国际保护办法)的报告(马德里, La Merced Migraciones, 2009 年), 第 96 页: “一旦发现孤身外国未成年人, 必须为其指派一名监护人或法律代理人, 监护人或法律代理人必须具备必要的知识, 以确保该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并适当满足其法律、社会、医疗和心理需要”。

⁶ 提交人援引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第 44 段。

当地的国家警察移民和边境大队启动了关于孤身未成年人的规程。2018年10月29日，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省高等法院的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官办公室授权进行检测以确定提交人的年龄。

4.2 2018年10月31日，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第24/2018号令，其中指出，提交人已达到成年年龄。当日，在特内里费南部警察局，依照中央政府驻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省代表处的决定，根据《第4/2000号法》第53(8)(b)条，以非法进入西班牙领土为由启动了驱逐程序。2018年11月2日，将有关程序通知了提交人。

4.3 2018年11月3日，阿罗纳第四调查法庭授权将提交人安置在移民收容中心。11月5日，由于Hoya Fría移民收容中心人满为患，提交人被临时安置在特内里费南部警察局下属的移民短期居留中心。

4.4 2018年11月16日，提交人被送入Hoya Fría中心。2018年12月7日，当局因无法获得关于他的文件证据而予以释放，并推荐他向特内里费红十字会求助。缔约国称，国家警察目前不知道提交人的下落。

论证不可受理的理由

4.5 缔约国认为，来文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是成年人，有医学证据表明他至少年满18岁，还有一份法医的具体报告也得出了提交人已成年的结论。⁷

4.6 缔约国还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e)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⁸ 提交人本可：(a) 请检察院进行额外的医学检测，以证明他是未成年人；(b)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780条规定的程序，向对拘留地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自治区主管机关认定他为成年人的任何结论进行复审；(c) 就驱逐令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以及(d) 按照《非讼程序法》(第15/2015号)，向民事法院提起确定年龄的非讼程序。

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7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即便认定来文可以受理，也没有实质性的理由进行干预。首先，缔约国援引国内法，根据国内法，在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检察院负责确定年龄，因为该机关是负责维护法治、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的机构，受法律保护。根据现行制度，在无法确定当事人年龄的案件中，基本原则是在确定其年龄之前推定其为未成年人。同时，在当事人事先知情同意并尊重其尊严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客观的医学检测以确定其年龄。⁹

4.8 第二，缔约国指出，该国没有违反《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因为提交人是成年人。缔约国表示，只有在对当事人年龄“存疑时”，才应将之推定为未成年人，当事人显然是成年人时则不需要这样做。缔约国指出，西班牙主管机构在提交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让他有机会接受客观的医学检测以确定其年龄，检测结果明确显示他是成年人。这些年龄检测是按照第6号一般性

⁷ 缔约国附上了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命令，其中指出，进行了两项医学检测(X光和牙科全景射线片)，两名法医根据体检、面谈和医学检测的结果起草了一份报告。

⁸ 缔约国强调需要用尽“所有”可用的补救办法。

⁹ 根据《关于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的1/1996号组织法》第12条。

意见(2005)第 31 段的规定，以科学、安全和公平的方式进行的。缔约国认为，该一般性意见并不排除或禁止对外观为成年人、没有证件并自称未成年的人员进行检测。在缔约国看来，在没有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仅凭当事人的一面之词就将成年人视为未成年人，会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安置在收容中心的未成年人陷入险境(他们可能会遭到此人的侵害或虐待)，事实上，这种陷未成年人于险境的情况才会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4.9 缔约国还表示，就《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而言，缔约国并未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

(a) 提交人一踏上西班牙的土地，就得到了医务工作者的帮助；

(b) 国家向他提供了证件，免费向他提供了一名律师和口译员，并立即告知了他的权利；

(c) 立即将他的情况通知了主管司法机构，以确保在有关其非正常身份的程序中尊重他的权利；

(d) 在提交人自称未成年后，立即通知了检察院这一负责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机构。¹⁰

4.10 关于《公约》第 8 条规定的身份权，缔约国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因为“[提交人]在海上获救并非法进入西班牙领土后，他自述的身份就立即被记录在案”，而且“实际上，正是得益于西班牙主管机构由此提供的证件，他今天才能行使其权利”。

4.11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0、第 27 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因为这些权利只适用于当事人无疑是未成年人的情况。鉴于提交人无疑是成年人，有关权利不适用。

4.12 缔约国最后表示，提交人没有提供带有真实生物识别信息的证件原件以佐证自己是未成年人的推定或说法，而且主管机构命令进行医学检测和法医检查后，证据与提交人的说法相矛盾。由于提交人是成年人，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并停止审议来文，亦或认定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没有实质性理由可确定存在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评论，他在评论中指出，自己在警方场所的关押时间超过了必要的时间，并且在任何阶段都没有得到儿童保护部门的帮助。他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抵达缔约国，但当局直到 11 月 2 日才告知他驱逐令一事，并且直到 11 月 3 日才下令将他拘留。此外，提交人坚称，在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他被关押在上述警方场所，关押条件十分恶劣，没有成年人保护他的利益，也没有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因为这类组织无权进入该场所)，当局提供的食物总是冷的，分量也不足。提交人补充称，缔约国提到的移民短期居留中心不是一个临时照料中心，而是

¹⁰ 缔约国援引解释检察院公正和独立作用的国内法(包括《宪法》第 124(1)条、《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435 条、《第 50/1981 号法》第 1 条以及《检察院组织法》第 3(7)条和第 7 条。

附属于警察局的一些大型棚屋。对任何人而言，这些棚屋均不符合关押的最低要求，更不用说关押提交人这样的推定未成年人，这公然违反了关于孤身未成年人的规程。¹¹

5.2 提交人解释称，缔约国整个论点的依据是，他不是未成年人并因此不适用《公约》。然而，提交人附上了他的护照复印件，该护照是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证明他在相关事件发生时尚未成年。据提交人称，这一证据不仅完全推翻了缔约国的论点，而且还显示出缔约国采用的方法不适合识别和保护孤身未成年人。

5.3 关于年龄确定程序，提交人重申，他的律师亲自去了法院，能够证实检察官办公室命令所依据的医学证据并不在案卷中。为此，他的律师于 11 月 8 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意见书，要求向她提供这一证据。

5.4 关于对医学证据的评估，提交人附上了监察员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文件，涉及为确定 2018 年 10 月 28 日抵达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海岸的人员(包括提交人在内)的年龄而启动的程序。该文件显示，“完全无法”对提交人的上下颚全景 X 光片进行解读，因为医院报告称“没有可以胜任这项工作的医生”。该文件还指出，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命令“包含一个错误，因为它指出拍摄了全景 X 光片，但并未反映出由于没有胜任的医生出具相应的报告而无法进行解读这一事实”。监察员最后指出，“最具声望的法医专家普遍认为，[...]基于手腕 X 光的单一检测结果不能确认当事人的骨龄与其实足年龄相同”。

5.5 提交人声称，检察官没有进行必要的检测就通过了上述命令，违反了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既定法律。他提出这一主张是因为：

- (a) 拍摄了全景射线片，但始终没有公布结果；
- (b) 拍摄当日没有受过训练的医生对射线片进行解读，因此没有出具包含射线片解读结果的法医报告；
- (c) 很可能是检察官在没有上述报告的情况下评估了这一证据，但检察官办公室不具备进行医学评估的能力；
- (d) 既没有提供手腕的 X 光片，也没有提供可能包含 X 光片评估结果的医学报告；
- (e) 既没有将所要进行的医学检测告知提交人，也没有征得他的知情同意。

5.6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重申，他的律师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往检察官办公室，打算收集其案卷中的所有资料，从而掌握可能保证他获得充分法律辩护的所有信息。然而，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向律师提供与提交人有关的任何文件，因而损害了他的辩护。宪法法院已在第 172/2013 号决定中确认，对于检察院作出的年龄确定结果，不能向法院提出上诉。虽然缔约国表示，提交人本可接受额外的医学检测以对确定结果提出异议，但他因经济状况而无力负担这种检测的费用。此外，所有可用的补救办法都无法阻止当局执行驱逐他的命令，因此，这些补救办法是无效的。

¹¹ 提交人援引副部长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第 3 条，该决定公布了关于通过孤身外国未成年人相关具体措施框架规程的协议。

5.7 关于来文的实质问题，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进行检测征得了他的知情同意，更没有证据证明在有关程序期间为他指定了一名监护人。关于其他所称的侵权行为，提交人提到了自己最初提交的意见，因为在他看来，缔约国的意见只是否认了这些侵权行为。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的意见中指出，移民收容中心是面向等待驱逐出境的外国国民的临时拘留中心。缔约国解释称，这些中心是由内政部管理的非监狱设施，收容外国国民直至他们被驱逐出境(从而达到预防和防范的目的)。缔约国称，提交人似乎暗示自己在“阴暗的警方地牢”度过了几个月，这与事实相去甚远。提交人是因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而被送入移民收容中心的。对于提交人这种案件，拘留只是暂时的，属于非惩戒性质，是在驱逐出境前出于防范目的实施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中重申，他在抵达特内里费海岸的当日被带到阿德耶市 Playa de las Américas 警察局并留在该处，直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与其他未成年人一道转移至 Hoya Fría 移民收容中心。

7.2 提交人重申，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6 日，他一直处于警方羁押中，羁押条件甚至比移民收容中心更加恶劣。关押设施由不透气的棚屋组成，17 人只有一个卫生间。每晚 7 时，被羁押者会被封锁在屋内，直至第二天。食物是冷的，分量也不足。提交人解释称，这一设施既不是移民短期居留中心，也不是移民收容中心。对于提交人和其他未成年人这种被送入移民收容中心并扣留 72 小时以上的情况，需要法院的拘留令。

7.3 提交人附上了 2018 年 11 月 3 日拘留令的部分内容，声称当局没有采取其中提到的任何措施，因为他在一个未经授权的中心一直待到 11 月 16 日。他和其他未成年人被关押在一个法外运作的设施中，均未被当作未成年人对待，这违反了宪法保障和国际协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0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有医学证据证明提交人至少年满 18 岁，而且有一份法医出具的具体报告认为他是成年人，因此来文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但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在抵达西班牙时尚未成年，并有官方护照证实这一说法，而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同时，委员会指出，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相关资料。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未能证明医学检测确实是由专业的医务人员进行和评估的。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监察员本人表示，无法对全景射线片进行评估，该射线片被错误地纳入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c)项不妨碍受理本来文。

8.3 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本可：(a) 请检察院进行额外的医学检测；(b)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780 条规定的程序，向主管民事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拒绝为其提供监护人的决定进行复审；(c) 就驱逐令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以及(d) 根据《非讼程序法》，向民事法院提起确定年龄的非讼程序。委员会进而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提到的国内补救办法要么不可用，要么无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出而缔约国没有反驳的论点，即当局拒绝提交人的律师查阅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命令据信依据的文件，导致她无法向提交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以证明其为未成年人。此外，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即将被驱逐出西班牙领土的情况下，任何耗时过长或不能暂停执行现有驱逐令的补救办法都不能被视为有效。¹²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所提到的补救办法是否会导致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不妨碍受理本来文。

8.4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27 条和第 29 条提出的主张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认定为不可受理。

8.5 不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条和第 20 条提出的主张，即他在年龄确定程序中未被指派代理人，他被推定为未成年人的权利和维护身份的权利在该程序中未得到尊重，而且他没有得到作为未成年人应获得的保护。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6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7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在本案情形中，针对自称为未成年人的提交人的年龄确定过程是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提交人声称，在确定他年龄的过程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没有得到考虑，因为用于确定其年龄的医学检测类型不当，当局也没有指派监护人或代理人来协助他。

8.8 委员会注意到，确定自称未成年的年轻人的年龄极其重要，因为确定结果决定了当事人是否有权作为儿童获得国家保护。同样，这一点对委员会也极为重要，能否享有《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取决于这一确定结果。因此，必须有确定当事人年龄的正当程序，并让当事人有机会通过上诉程序对结果提出异议。在进行这一程序期间，应暂且相信当事人并将之作为儿童对待。在整个年龄确定过程中，都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项首要考虑因素。¹³

¹² N.B.F.诉西班牙(CRC/C/79/D/11/2017)，第 11.3 段。

¹³ 同上，第 12.3 段。

8.9 委员会认为，应暂且相信被评估者¹⁴，并且

为了作出知情的年龄估计，各国应安排儿科专家或能够综合考虑儿童各方面发展情况的其他专业人员全面评估儿童的身心发展。应以快速、关爱儿童、顾及性别问题和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开展这项评估，包括以儿童能听懂的语言与儿童进行面谈[...]。¹⁵

8.10 委员会注意到：

(a) 提交人在没有证件的情况下抵达西班牙，为了确定其年龄，似乎对他进行了基于手腕 X 光片的骨龄检测；虽然也拍摄了牙科全景射线片，但由于缺乏专业医务人员，没有编写关于这一检测的报告。没有记录表明在这一过程中进行了任何其他检测，如心理检测或面谈；

(b) 当局基于手腕 X 光片的结果，根据 Greulich-Pyle 图谱认定提交人的骨龄为至少 18 岁，但未曾考虑到 Greulich-Pyle 图谱没有为该年龄段确定标准偏差参数，不能用于推断关于具有提交人特征的个人的可靠数据；

(c) 根据医学检测的结果，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项命令，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

(d) 由于这项命令，主管法院下令将提交人安置在面向成年人的中心；

(e) 提交人由于当局“无法获得关于他的文件证据”而获释，并被推荐前往特内里费红十字会求助；

(f) 在年龄确定程序中，提交人没有得到代理人的协助。

8.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案卷中有大量资料显示，骨龄检测缺乏精确性，误差范围大，因此对于自称未成年并提供证件佐证的年轻人，不适合将骨龄检测用作评估实足年龄的唯一方法。

8.12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导致当局发布命令认定提交人为成年人的年龄确定程序之前或期间，当局没有为他指定监护人或代理人以维护他作为可能的孤身儿童移民的利益。此外，委员会指出，对于所有自称未成熟的年轻人，缔约国应在他们抵达后尽快免费为其指派一名合格的法律代理人，如有必要，还应指派一名口译员。¹⁶ 委员会认为，在年龄确定程序中为此类人员提供一名代理人是尊重其最大利益和发表意见的权利的基本保证，而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不足。¹⁷ 未能提供代理人构成对《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的违反，因为年龄确定程序是适用《公约》的起点。没有及时的代理可能导致严重的不公。

¹⁴ 同上，第 12.4 段。

¹⁵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 段。

¹⁶ A.D.诉西班牙(CRC/C/83/D/21/2017)，第 10.14 段。

¹⁷ 同上，A.L.诉西班牙(CRC/C/81/D/16/2017)，第 12.8 段，以及 J.A.B.诉西班牙(CRC/C/81/D/22/2017)，第 13.7 段。

8.13 委员会因此认为，自称未成年的提交人在经历的年龄确定程序中，没有得到保护其《公约》权利所需的保障措施。当局没有进行适当的检测以确定提交人的年龄，拒绝他查阅认定他为成年人的命令所据信依据的医学报告，也没有为他指派一名监护人在有关程序中予以陪同。因此，委员会认为，在确定提交人年龄的过程中，当局没有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视为一项首要考虑因素，违反了《公约》第3条和第12条。

8.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认定的他的年龄与原籍国签发的官方证件所载信息不一致，改变了他身份的部分要素，因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8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儿童的出生日期是其身份的一部分，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不剥夺其身份的任何要素。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尊重提交人的身份，在未与提交人原籍国主管机构联系的情况下给他分配了一个错误的出生日期，由于提交人不是寻求庇护者，没有理由认为与其原籍国主管机构联系会使他陷入任何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8条。

8.1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而缔约国没有提出异议的是，尽管他无人保护、极易受害，但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保护。甚至在提交人被安置于移民收容中心之前，就已经发生了这种不提供保护的情况，提交人在法院命令指定的拘留中心之外的地点被关押了数日，特别是他此前已被收容中心释放，因为收容中心无法获得执行驱逐所需的文件证据。委员会认为，这种不提供保护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20条第1款。

8.16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之前将其转移至儿童保护中心。委员会强调指出，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即已承担了采取《任择议定书》第6条要求的临时措施的国际义务，这些措施通过防止在来文未决期间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确保个人来文程序的有效性。¹⁸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如果将提交人转移至儿童保护中心，可能对该中心的儿童构成严重危险。但是这一论点是以提交人是成年人为前提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委员会要求的临时措施，本身就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6条。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5款行事，认为其掌握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第8条、第12条和第20条第1款以及《任择议定书》第6条的情况。

10. 因此，缔约国应就其侵犯提交人权利的行为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针对自称为儿童的年轻人的年龄确定程序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此类程序中：

- (一) 对有关年轻人提交的证件予以考虑，如果证件是由相关国家机关或大使馆签发或认证的，则接受其为真实证件；
- (二) 毫不拖延地为所涉年轻人免费指派合格的法律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任何被选定代理该年轻人的私人律师应得到承认，所有法律代理人和其他代理人均可在年龄确定程序中协助该年轻人；

¹⁸ N.B.F.诉西班牙，第12.11段。

(b) 确保尽快为声称未满 18 岁的孤身年轻人指派一名合格的监护人，即使年龄确定程序还在进行中；

(c) 制定有效和方便的补救机制，让声称未满 18 岁的孤身年轻移民在年龄确定程序未提供必要保障以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时，能够申请对主管机构发布的任何认定他们为成年人的命令进行复审；

(d) 向移民官员、警察、检察院官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移民儿童权利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1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尽快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任何此类措施的资料。最后，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本意见。
